《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十四五”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楚雄州人民政府日前印发了《楚雄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楚政通〔2022〕20号，以下简称《规划》），对未来一个时期楚雄州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做出了部署安排。为切实做好《规划》落实工作，现就《规划》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的编制背景

交通运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服务性行业，在经济社会中发挥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州委、州政府将编制《楚雄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列入“十四五”州级专项规划编制计划，并提出明确要求。

“十三五”期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楚雄州紧紧围绕建设综合交通枢纽的目标，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抢抓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的重要机遇，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奋力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 “互联互通”工程，加快推进铁路、 “四好农村路”等建设，全州公路总里程达2.18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46公里，铁路运营里程603公里，全州所有乡镇、村（居）民委员会100%通硬化路、通邮、通客车。“十三五”成为楚雄州交通运输投资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人民获益最多的五年。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实现从“基本缓解”到“基本适应”的重大转变，为实现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个决定性成就”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保障。

但交通运输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 “十四五”时期是楚雄州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由“基本适应”向“提质增效、适度超前”转变的关键时期，推进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时期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要求，对照《云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落实《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十四五”时期全州综合交通的发展要求，为“十四五”期间综合交通运输的发展明确了目标任务。

《规划》包括发展基础和形势展望、总体思路、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网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运输服务质量、推动综合交通运输转型发展、保障措施、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7个部分。

二、《规划》的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规划》提出四个基本原则，即：服务大局，适度超前；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优化结构，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绿色安全。

《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巩固提升楚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着力打造北上成渝经济圈和京津冀、南下中南半岛、西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东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楚雄枢纽，着力打造滇中轨道上的楚雄和高速公路网上的楚雄，加快形成县县互通的高速公路网，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做好昆楚大丽高铁和楚雄民用机场4F等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构建内畅外通、网络完善、运行高效的综合交通网，建设交通强州。

到2025年，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更加完善，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广覆盖的农村基础网、多层级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5万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000公里。铁路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800公里，水路航道等级提升，楚雄民用运输机场建成通航。初步构建楚南牟广半小时交通圈和县市一个半小时交通圈，县市至乡村物流1日通达。交通运输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人悦其行、物畅其流，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规划》提出楚雄州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是：打造 “两廊三带一圈八通道”综合交通经济走廊，构建“一环六射”铁路网和“五纵五横”高速公路网。

三、《规划》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包括三大方面内容。

一是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网的保障能力。包括建设高速公路网上的楚雄、建设轨道上的楚雄、加快航空网布局建设、实施国省道干线“升级改造”工程、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打造金沙江—长江黄金水道航运通道、实施邮政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楚雄枢纽建设8个部分。重点是推进县域高速 “互联互通”工程永仁至大姚、楚雄市东南绕城、楚雄至景东、牟定至元谋、双柏至元江（嘎洒）、姚安至南华、元谋至大姚（新街）、大理至攀枝花等高速公路，楚雄民用运输机场、楚临铁路、玉楚城际铁路、国道G357嘉至景东段、“四好农村路”、金沙江航运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枢纽站场建设。

二是持续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包括持续优化客运出行服务、打造经济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发展现代邮政快递服务、推进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4个部分。

三是推进综合交通运输转型发展。包括推动智慧创新赋能交通发展、促进绿色低碳交通发展、建立完善可靠安全应急保障体系、促进交通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4个部分。

为保障《规划》落实，提出的五项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党的领导，二是做好规划衔接，三是科学组织实施，四是强化资金保障，五是注重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